

奈曼旗自然资源局文件

ᠨᠠᠮᠠᠨ ᠲᠤ ᠨᠠᠵᠢ ᠰᠢᠨᠢᠨᠠᠵᠢ ᠰᠤᠷᠭᠠᠨ ᠠᠨᠠᠭᠤᠯᠤᠰ

奈自然资发〔2023〕165号

签发人：李雪涛

关于开展自然资源局2023年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的工作计划

各股室队所中心：

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根据自治区、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现制定全旗自然资源系统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计划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3年5月至12月。

二、检查对象范围

从监管对象名录库中，按不超过 30%的比例随机摇号抽取。

三、执法人员

从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建设用地是否依法使用。

- (一) 是否超范围使用建设用地。
- (二) 建设用地是否闲置。
- (三) 是否依据规划建设。

五、检查方式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将采取书面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抽查前，通过摇号、机选等方式从“两库”中随机抽取被检查单位和检查人员，并填写“奈曼旗自然资源局‘双随机’抽查对象抽取过程记录表”。

(二)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应当按规定出示执法证件，查阅相关资料，询问当事人，并如实填写《“双随机”执法检查记录》，做到全程留痕、档案齐全规范、责任可追溯。

(三) 检查人员应当在执法检查工作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完成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检查结论，以及处理建议和意见等内容。

(四)检查报告经领导审批后，在七个工作日内，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结果。反馈检查结果，可以采取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的方式。

(五)在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行为的，应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处理，其中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，依法立案查处。应由其他部门查处的，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(六)检查人员执法在执法过程中务必做到执法文明、执法廉洁、执法规范和执法公正，对于违反有关规定，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将依法给予处分。

(七)抽查工作由局执法监察股负责组织，抽查工作结束及时将以上相关材料存档。

附件：奈曼旗自然资源局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
领导小组



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领导小组

组 长：李雪涛 党组书记 局长
副组长：韩庆余 党组成员 副局长
孙艳祥 党组成员 副局长
马小芳 党组成员 副局长
金万顺 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
成 员：姚松涛 办公室主任
李 辉 自然资源用途管制与开发利用股股长
刘国龙 执法监察队队长
关启迪 自然资源权益与生态修复管理股股长
席利刚 国土空间规划局局长
单志伟 耕地保护股股长
高玉峰 自然资源登记管理局局长
李艳军 地矿股股长
甄国庆 扫黑办主任
王丽军 地理信息与测绘科技股股长
王秀梅 党建办主任

附件1

2023年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计划表

报送单位：奈曼旗自然资源局

| 序号 | 执法主体 | 行政执法检查内容 | 检查范围 | 对应权力事项 | 行政执法检查依据 | 检查方式 | 计划检查时间 | 计划检查频次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
| 1 |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| 安全生产 | 采矿证有效期内 矿山生产企业 | 行政监督检查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 | 实地检查 | 2023年5月5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| 1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
联系人：全艳龙

联系方式：

13789759277

报送时间：

2023年5月5日

